

安身立命赤皮湖：

廖鑾在粗坑一帶的拓墾／溫振華（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）

一、前言

赤皮湖就今天的行政區劃，屬新店市粗坑里。該地位在山嶺間的坑谷低地。本文主要利用廖家遺留的早期地契，以及廖家後代的口述資料，以廖鑾兄弟為主軸，重建赤皮湖約自1820年至十九世紀末拓墾之歷程，以觀察漢人移民生存奮鬥的一面，提供教師鄉土史教學的素材。

二、進入赤皮湖前的墾跡

廖鑾的祖籍為清朝福建省安溪縣官橋村積德村。由於未見家譜，廖鑾的祖籍地係其第五代裔孫廖新富先生口述的。清朝時代，安溪積德村的移民，就1960年盛清沂編纂的《台北縣志·開闢志》觀察，以今景美一帶為多，景美里有高培燔、高培炎、高培圖、高靈節、高培緣、高靈顯，景仁里有高有禹、高志朝、高鍾涉、林嘉念、林嘉，萬隆里有林新起，興福、興德里有蘇興存、高昭椒、林家修、楊元林。（盛清沂，1960：35a～35b）就姓氏觀察，清乾隆年間，安溪積德村人移入文山地區之初，未見有廖姓，主要係高姓。不過，安溪積德村人在文山地區的拓墾，多少會給原鄉的鄉親帶來一些北台一帶的訊息。因此，廖鑾來台之前，對北台的景況可能也有一些瞭解。

廖鑾並非獨自來台，而是與廖有、廖葉兩位弟弟，結伴來台。根據廖新富先生口述，其先祖廖鑾兄弟最先落腳的地點，是在今三重市分子尾，以種薯為生。分子尾瀕臨淡水河，由於地勢低窪，屢遭水患，種植的薯蕷淹沒水中。在分子尾二、三年後，廖鑾兄弟來到安溪移民較多的文山區。

他們在文山區最先落腳的地方是今新店市粗坑里的過橋坑。在廖家保留的地契中，有一張1812年（嘉慶17）張福星向秀朗社業戶敬元承墾過橋坑山林的契字，其內容如下：

立給出山批字秀朗社番業戶敬元，有承祖遺下出青潭內土名過橋坑山林一所，東至崙頭，西至小坑口，南至蘆竹濱崙，北至崙頂，四至界址清晰，交付張福星伯前去掌管，永



赤皮湖廖家墓碑上，清楚標示出乃安溪移民。

址踏明。每年配納口糧，銀捌錢正。今因公項無資，就將此業托中引就與林登觀前來出首承給。當日同中三面言議，時收山埔地基墾底銀壹拾陸大員正。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，其四至內山埔店地基，隨即同中踏明，付林登觀前去耕作起蓋居住。出賸收稅，不敢阻擋。保此業係是元承祖父遺管，與別番無干，亦無重給他人不明為碍等情。如有不明，元一力抵擋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願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立給山埔店地基墾批字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即日同中收過墾底銀壹拾陸大員足照。

知見番 振生
爲中……

道光元年五月 日立給山埔地基墾字
業戶自筆

(淡分府查給番業戶敬元載記)

林登向秀朗社承墾青潭坑街城附近的山埔地基，反映至少在1821年時，青潭街已形成。我們沒有其他資料可說明廖鑾與林登之關係。不過，由於廖鑾之三弟廖葉，擅長貨殖生理，是否因而試圖在此開地建店，從事買賣，由於資料不足，無法得知其詳。

三、入墾赤皮湖坑

廖鑾進入赤皮湖坑，最早的契字是1825年十股墾戶黃朝陽等給廖鑾的墾批，其地契內容如下：

同立給墾批字人拾股墾戶黃朝陽等，先年有向番業主給？林埔總號青潭大溪內兩傍壹帶？處，經赴前□憲張……設區募佃開墾等因。今？費缺乏，爰是拾……赤皮湖坑，東至……壹分水為界，西至香礁……界，南至壹分水為界，北至許仁暫耕佛手林埔地分水為界，四至明白，併……圳水源任從開引灌足。該業給與佃人廖鑾前去開闢管耕，當……壹拾貳大員正，即日公收訖，而界內林埔，隨即踏明界址，付廖士鑾前去管掌永遠為業

。嗣後若開成……，應聽番業主照例按納……。此林地係陽等拾股明向番業主給買之業，並無混爭強佔，以及來路不明重給等弊。如有等情，陽等拾股出首抵擋，不干佃人之事。今欲有憑，立批字壹紙付執為照。
即日公同收過墾批內佛銀壹拾貳大員足再照。
再批明其上手向番業主給買墾字，係陽等收存，要用之日自……出，不許刁難，再照。
……

(給雷朗灣接南港四社總理林昭明載記)

代筆 潘遇春

道光伍年捌月 日同立墾批字拾股墾戶
黃朝陽等

(大溪永興庄墾戶黃揚許吳揚鄭陳公圖記)
從契字觀察，此赤皮湖坑內之地，係黃朝陽等十股人向秀朗社承墾者，而廖鑾再向黃朝陽等十股人承墾佃耕。黃朝陽等十股人，係在1818年（嘉慶23）取得墾佃權的。（尹章義，1994：123～125）1825年，廖鑾給十股人墾戶佛銀12大員後，取得墾權佃耕。墾成後，要向秀朗社納田租。

赤皮湖坑一帶，除1818年黃朝陽十股人向秀朗社承墾外，尚有張光耀者向秀朗社承墾的情形。不過，如同十股人黃朝陽等墾戶一樣，張光耀於1827年（道光6年12月）將赤皮坑山林賣予廖鑾，其實契內容如下：



廖鑾建的廖家古宅，今天仍然屹立於赤皮湖地區。



「九股廖，一股張」，赤皮湖坑實是在廖鑿出名承買下，十股人合作開墾的。

原鄉招募的壯丁。張姓因與廖家很熟，所以也加入。這個十股的開墾組織，除張亨兩股，以及廖房、廖急標二人合為一股外，餘七人各為一股。其公費之攤分主要係向張光耀承買該山林的30大員，以及按股份「自備工食耕具」。墾成後，再按股抽籤分配園地。如果不出工，一工要交300文錢充公。雖然，我們沒有看到廖鑿的兩位弟弟入股。不過，就後來分家產的契字觀察，他們兄弟三人應該是共為一股的。

十人既是合股開墾，對於墾務、墾地之分配當共同商討。對於一些大事，則需共同立約，以免引起爭執，以下的契字就是個例予：

同立公抽起審堆風水字人廖鑿、廖遊、廖葉、張亨、廖鈞、廖奏、廖房、廖海、廖立等衆等先年有同合夥用銀向秀朗社番業主輸故

元給出林山埔地壹所土名青潭大溪赤皮湖坑。其東西南北四至界址俱登上手墾批并補給批內明白。因前年有公抽起風水壹穴，在肆園及伍闢份界邊，踏付廖清就或剪做成坎或蓋屋創造規矩員成，不敢阻擋，其上下左右餘地，依付本闢份之人耕種掌管。此係衆等甘願，恐口無憑，公立字壹紙，付執為照。道光拾貳年貳月 日合立公抽起審堆風水字人廖立、廖奏、廖遊、廖鑿、張亨、廖房、廖鈞、廖海、廖葉

代筆人 廖兆蘭

這個契字是1832年十股人中，九股立字同意抽出一風水穴予廖清就。我們沒有廖清就的進一層資料，僅知1827年（道光6年12月）十股人承買張光耀赤皮湖山林所立的契字，係由其保管。因此推論，他可能較具公信力或有影響力之人。其次，經過5年多的墾闢，從契字中的「肆闢」、「伍闢」，得知墾地已闢成園。再其次，十股人的名字，僅有六人與原十股人相同，廖立、廖奏、廖海、廖葉等四股人是新名，這四股人，是否父子相承，無法全然得知，僅知廖葉係廖鑿之弟，就此觀之，原有股份已有轉賣的情形。

十股人的拓墾，並非順利。道光年間的一張合約契字，透露了這樣訊息：念立約字人赤皮湖庄莊者廖科、廖鑿、張亨、廖鈞、廖奏、廖海、廖文架、廖遊、廖緣、廖葉等緣我赤皮湖庄衆等，自昔年以來措置有些座山微業，辛苦維艱，勞力耕作，以供老少，以安莊閭，況邇來光景不順，人心躁強，倘有不法之人，恃強凌弱，大欺小，不思捨命求食，僅以強而佔耕貼糧而反鬥。茲我衆等爰是齊集商議……凡我同立之人，父戒其子，兄勉其弟，守分安業，各業各管各耕種，田園五谷，不許竊取狗偷，各分管之墾……妄藉貪肥泥爭強霸，坐享無糧之業；堪忍難受切須聞衆理論，或向認或向賤。倘……不遵公約定……此股內人衆等集議或費用之資，按股相幫，不許臨時背約。……



屈尺間之新店溪兩岸。到了次年，又有業戶敬元、鄉保長，以及村落代表共立的有關隘防的合約字，其內容如下：

同立合約字人業戶敬元同鄉保長及曲尺庄張猛觀、張藤觀、陳縱觀、張邱觀、張三、張適，粗坑庄張貢宰、周四全、詹總觀，余杰觀、林文場，蘆竹湳庄林駕觀、林鬆觀、詹聰明、周總觀，許榮華、鄧興觀，吊橋坑庄、赤皮湖庄劉新居、廖鑾觀、廖釣觀，大崎頭、大崎腳庄劉賀觀、陳津觀、蘇苑觀、楊歲觀、鄭及觀，大水堀庄詹戰觀、許慎觀、高昆觀、王朱司，蕃薯寮庄許培觀、高聽觀、林世觀、溫直觀，青潭坑庄合成號、隆泰號、林求安、楊朝觀、許威利號、許榮春號，楣仔坑庄高海觀、王梯觀、張貌觀、蔡猴觀等，……因耕山樵採為活，多處山面時常有兇番出沒，殘害生民，衆驚惶怖懼，共同會議邀請陳福壽、劉士歲充當隘丁首，并招驍勇之人充為隘丁共十名，……每日嚴謹巡視，擒殺凶番，護衛所有登山并墾田園，或耕種五谷、或伐木作料各等人，每年每枝鋤頭栽青蔴煙，各出銀壹元，種作地瓜□應出銀半元，每枝斧頭出銀半元，栳寮每分應出銀壹元，……出付隘丁首收□以為伙食工資之費。倘登山有意外之遭，被番所害，隘丁□□拾貳兩伍錢正，給付被害親人以為殯殮之資。……

道光拾年政月 日立

就立約的村庄觀察，計有曲尺庄、粗坑庄、蘆竹湳庄、吊橋庄、赤皮湖庄、大崎頭、大崎腳庄、大水堀庄、蕃薯寮庄、青潭坑庄、楣仔坑庄。與前約相較，此約偏重青潭溪與東邊之隘防。共同僉舉的陳福壽與劉士歲隘丁首，顯然不同前契的林士雀。因此，至少在1829、1830兩年間，青潭與屈尺間，至少有兩組隘丁組織，在山場巡視，護衛墾民。同時，就1830年契字觀察，赤皮湖庄此時已建庄成聚落，說明墾務已有所成。庄的代表人，依然是廖鑾與廖釣。廖鑾在赤皮湖所建

的宅厝，依然未有大改建。廳門、石牆，根據廖新富所知，皆是就地取材。其古拙的樣式，多少反映其因陋就簡的景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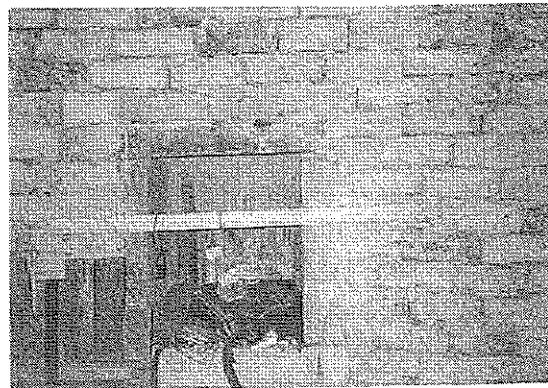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家業闢分與承繼

從道光15年(1835)10月廖鑾三兄弟的均分合約字觀察，十股人的土地闢分清楚，股夥各管各業。顯然，廖鑾一股係兄弟合置的，因此而有闢分。在廖家闢分契字中，我們發現在道光15年10月之闢分後，12月又再重新闢分，以下是道光15年10月的均分合約字：



面對泰雅族的威脅，廖家古宅不只就地取材疊石為牆，連大門也是石頭所造。

31



古宅內部的方形窗係昔時防守用之槍孔所改建的。

照。

一批明：參房士葉拈鬮份下，應得山林埔壹
小處土名扇葉頂炭窯（註：當爲窯）壹小處，再照。

代書族親 廖兆蘭

股夥 士房、士猶

房親 士江

房叔 士科

道光拾伍年拾貳月 日同立鬮書合約人

兄弟三大房

長房 士鑾

參房 士葉

或許第一次分業時，係事先商量後立約的。可能有人覺得不公平，所以用「拈鬮」方式來分劃。除原有的坪林地，仍爲祭祀公業，其餘的山林埔地，均分爲兩半以示公平。

上面的鬮字，其提及的地名，多少反映廖家兄弟的生計方式。栳寮，爲腦寮，說明其從事伐木熬腦。炭窯，係指其曾伐木燒炭。證之於廖新富，除熬腦、燒炭外，其先人也種植大菁製藍靛。廢去後填充的菁礪，依稀可見其遺跡。廖葉主要從事這些山中產業之販賣，因而常常往返台灣與福建之間。雖然，我們在道光15年廖鑾、廖葉之鬮分書中看到廖葉應得的額份，但是廖葉在一次返回福建後，就音訊杳然了。來台三兄弟，先是廖有死於泰雅族的出草，其次廖葉可能死於船難。後來，十股人，也先後將家業轉賣他人，搬離赤皮湖，目前僅廖鑾派下居於此。

廖鑾以下，兩代皆單傳，子名廖部，孫名廖先木。廖鑾遺下的山林埔地，一部分隨著1860年淡水開港帶來的茶葉貿易的興起，而佃予他人栽種茶樹。以下是1868年（同治7）廖部將埔地賸予他人的契字，其內容如下：

立招耕字人廖部，生有承父遺下應得山埔場壹所，坐落土名，貫在拳山保大溪赤皮湖庄扇葉頂平，東至石砍（坎）頂下至坑爲界，

西至水屈（窟）論（崙）爲界，南至論（崙）眷（脊）分水爲界，北至橫路下屈爲界，四至界趾（址）明白。今因托中，乏力耕作，誠實君子招得佃人林跳、王瓦官等自備資本，前來耕作栽種菜子，栽種放（種）茶等項，歷年應納番口糧租（租）銀，向業主支理完納。三面議定言約山埔地傷（場），初購年備限年戊辰冬起數（至）庚辰冬止。每年山稅銀四大元。拾貳年以外，每年山稅銀拾貳大元，購限陸拾年以滿。年款年清，不得拖欠。如是短欠，將山傷（場）什物等項，向業主另招別佃，不敢異言。其山傷（場）年限未滿不得起耕，亦不得言乃加增減少，屆限之日，佃人不要耕作者向業主相議。陸拾年以滿，要作相議，如是無再議者，佃人之額栽種什物等項，聽伊砍伐（伐）取出，不得異言，不敢阻擋、生端、滋事。此係二比甘願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同立招耕字壹紙，付執爲照。

代筆人 林法飛

同治柒年戊辰 月 日同立招耕字人

林跳、王瓦

約中有數處別字，代筆人的文字素養欠佳，尤其是「立招耕字人」應爲廖部，卻將其寫成承耕的佃人名字。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廖部將「扇葉頂平」之地，出購六十年。同時，承墾佃人除栽種菓樹，也在北台大環境的刺激下栽種茶樹。1883年（光緒9），山丘地種茶的風氣愈盛，來台第三代的廖先木，將山埔購予佃人栽種茶樹，其約字詳細情形如下：

同立招購耕合約字人業主廖先木、佃人廖士楓等，緣木有承父遺管遠下山埔地壹所，址在青潭內，土名赤皮湖庄，其山埔地，東西南北四至界址登載在掌管明白。今因業段崎嶇不能自耕、乏力，招佃耕作。茲楓托中保前來出首承購時，同中保三面議定，每年各千權，年的納山稅銀陸角正，歷年以五月終完納，不敢拖欠。如拖欠者，將所購茶園，